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JTEST20260206001

甲方: 中山市港口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587182)

乙方: 中山市泰斯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NF67J)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港口分局工伤康复楼防雷检测与升级服务;
3.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民昌路 2 号;

对以上项目进行 (2026 年度) 定期检测, 检测完毕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整改意见书》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该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之一, 应符合气象、住建等审批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成果交付、合同款结算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接地装置、接闪器、引下线、防雷等电位接连、电涌保护器 (SPD) 等。
2. 检测依据: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3. 检测方法: 查阅资料、检查施工质量、测量技术参数及分析处理。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交付

1.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交全部资料,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检测不合格的, 向甲方交付《雷电防护装置整改意见书》(以下简称《整改意见书》); 检测合格的, 向甲方交付当地认可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2. 甲方若对《整改意见书》或《检测报告》有异议, 或检测报告、整改意见书由审批部门经审查后书面提出需完善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相关意见修改并配合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申请的防雷专项符合要求。

3. 经检测发现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的, 乙方发出的《整改意见书》。甲方在收到《整改意见书》后, 应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为壹个月。甲方完成整改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申请复检, 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甲方在整改期限内因各种原因未完成整改的, 乙方发出的《整

改意见书》视为等同于《检测报告》，甲方应按合同全额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用于溯源本项目的防雷竣工检测报告，如甲方未能提供溯源本项目的防雷竣工检测报告，导致该项目未能取得《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已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需按合同金额支付检测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相关资料。甲方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甲方涂改、伪造原始资料，或甲方提供的不真实、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检测。资料按要求须加盖公章的由甲方负责跟进交予相关单位盖章。

3. 鉴于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数据工作时安排专人提供作业安全指导，以保障乙方现场作业安全。

4.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有权通过派人亲临现场、口头或书面询问等方式予以监督；甲方的监督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应当事先知会乙方。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七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列明，收到材料后应妥善保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甲方提交完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经甲方同意，安排检测人员开始进行现场检测。

3. 检测人员须佩戴工作证件进入检测现场，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4. 经检测，若该项目雷电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整改意见书》，并配合甲方指导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检测报告》原件两份。

5. 乙方安排技术或其它相关人员需进入甲方工地的，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未依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工作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一）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费总额为人民币：¥14240.78 元（含税），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柒角捌分。

（二）甲方提取《检测报告》或《整改意见书》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



额的检测费。

(三) 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四) 检测费支付的方式, 可选择刷卡、现金及转账的方式, 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中山市泰斯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NF67J)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0035700117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鉴于双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信息资料涉及商业(技术)秘密, 故双方一致同意:

1. 本合同所涉所有信息资料, 双方均只能用于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 双方均须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披露方的信息资料; 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 接收方不得向乙方非本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他第三方透露, 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之事项。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上述信息资料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如司法裁决或行政程序), 则接收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本条约定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提前解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 另一方应给予适当赔偿。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合同。

3.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正确或全面履行义务时, 可向对方发出书面提示函; 另一方收到提示函5个工作日内应给与书面回复, 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 若一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 则守约方可依法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依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乙方未依照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数额, 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擅自更换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 在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要支付本合同防雷检测服务费总金额的50%给乙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特别约定：无论通过上述(1)或(2)哪种方式解决纠纷，双方均同意：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中山市港口镇公有

资产事务中心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中山市泰斯特防雷

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